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 2020—00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2)武仲裁字第0001226 号),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集团”)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中隧集团作为长江隧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就其与长江隧道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事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令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 17,604.9880 万元,并由长江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为:

(一)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 100,731,582.74 元;

(二)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未实施项目工程款 531,565 元;

(三) 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返还委托第三人完成合同义务工程款 1,648,359.77 元;

(四)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未获得合同约定奖项扣款 4,751,285.72 元;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相互冲抵后,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93,800,372.25 元;

(五)长江隧道公司向中隧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4,042,598.75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应以 93,800,372.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中隧集团向长江隧道公司支付房屋损害鉴定费用 118,121 元;

(七)驳回中隧集团其他仲裁要求;

(八)驳回长江隧道公司其他仲裁反要求;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952,290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380,916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571,374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47,394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54,739.4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492,654.6 元;本案工程造价鉴定费用 1,500,000 元,由中隧集团承担 600,000 元,长江隧道公司承担 900,000 元;因本请求仲裁费和鉴定费已由中隧集团预交,反请求仲裁费已由长江隧道公司预交,故长江隧道公司应向中隧集团支付的仲裁费和鉴定费合计 1,416,634.6 元。

上述费用相互冲抵后，最终长江隧道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向中隧集团支付 119,141,484.6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因疫情影响，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及其他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困难及不确定性,因此长江隧道公司正与中隧集团积极沟通协调,力争依法妥善解决该事项。鉴于目前本次仲裁裁决尚待履行,且长江隧道公司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也未明确,因此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不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纯碱、聚氯乙烯、烧碱、有机硅单体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相对平稳,公司相关行业政策、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纯碱、聚氯乙烯、烧碱、有机硅单体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受疫情管控、公司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物流受限影响,目前公司部分原材料到货稍显紧张,主要产品出货不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85-90%。

2、投资者关注的相关产品情况

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维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化纤公司粘胶短纤维产品品种之一,目前年产能 15 万吨左右。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总营业收入的 7.28%(未经审计)。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维主要用于生产水刺无纺布,水刺无纺布可用于生产口罩、纱布、手术被服、医用巾垫、湿巾、面膜、化妆棉、服装衬布等产品。目前公司不涉及直接产品的生产,受行业限制,无法准确测算水刺无纺布下游产品具体使用比例。根据目前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的市场售价,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型号为 SY-Z170 的专用树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之一,年产能 2.5-3 万吨,是医用手套的主要原料。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总营业收入的 0.84%(未经审计)。次氯酸钠是氯碱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年产能 13 万吨左右,是消毒剂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自来水消毒、工业废水处理、制作消毒剂等。2019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总营业收入的 0.38%(未经审计)。受疫情影响,公司型号为 SY-Z170 的专用树脂、次氯酸钠订单有所增加,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上述三个产品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70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55%左右;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 10.30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62%左右。(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1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0-011）及《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0-012)，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00 万元 -45,000.00 万元,可能出现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疫情影响,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中珠医疗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0-011)及《中珠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0-012)，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00 万元 -45,000.00 万元。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传闻，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经核实,公司持有 91.67%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目前生产的利巴韦林注射液产品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174 万元,占潜江制药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5.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3%,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11 万元,占潜江制药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4%,占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03%,其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医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上述药品外,无其他药品可以用于预防、治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疫情影响,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该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下同)。

2.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下同)。

3.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资金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与上期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合并使用。

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提升公司员工的动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与上期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合并使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69.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4.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全部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 5,000 万元回购后		按 2,500 万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32,402	100.00	408,840,094	100.00	412,686,248	100.00
总股本	416,532,402	100.00	408,840,094	100.00	412,686,24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245,707,504.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7,032,176.57 元,流动资产为 4,479,866,823.7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 1.12%。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作出明确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今后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六)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8700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0/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上述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及目前疫情特殊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的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 年 2 月 17 日 9 时至 16 时。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媛

电 话:0563-7793336

传 真:0563-7799990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3、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鉴于目前疫情特殊情况,提请各位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